

《亚麻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》

公示材料

一、规划范围

用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，具体范围是和平路-民生路-中民街-现状小区所围合的区域，占地面积 19.32 公顷，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5.56 万平方米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3.76 万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定位

规划将亚麻厂历史文化街区定位为：历史风貌完整、功能完善的休闲性、生活性街区，是哈尔滨市亚麻工业文化及精神的形象展示窗口，是哈尔滨工业历史的记忆承载区。

三、保护控制要求

1、核心保护范围

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5.56 公顷。

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、扩建活动，但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。新建、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强度，减少对街区风貌的影响。

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以外的危旧房屋倒塌或者濒临倒塌，可以进行改建、复建和

翻建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建设控制地带

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 13.76 公顷。

该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色彩和风格，应当与街区风貌相适应。

3、各类建筑

修缮类：对历史建筑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。不得对历史建筑进行与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无关的建设活动，保护或者保护性利用建设必须保持历史建筑原有高度、体量、造型、立面和色彩等。

整治改造类：对与街区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（不含于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），通过改变立面外观的方式与街区风貌相适应。可在建筑外部做适当的整修，以减少视觉上破坏。

保留类：对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建筑，其建筑质量较好，规划予以保留。这类的建筑立面无需改造，只进行简单的清洗粉刷。

拆除类：对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危棚房、简易房屋、违章建筑等，根据城市发展需求，在不影响各类保护建筑要求的基础上，应当予以拆除。

4、环境要素

保护现有的空间肌理，延续街区风貌特色。保护建国后形成的空间格局，维持其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。保护传统路网及街巷尺度。保护各类绿地，维持空间格局特征与公共空间的层次关系。保护历史形成的各类绿化环境，重点保护区内挂牌古树名木，并保护自发形成的多样性的绿化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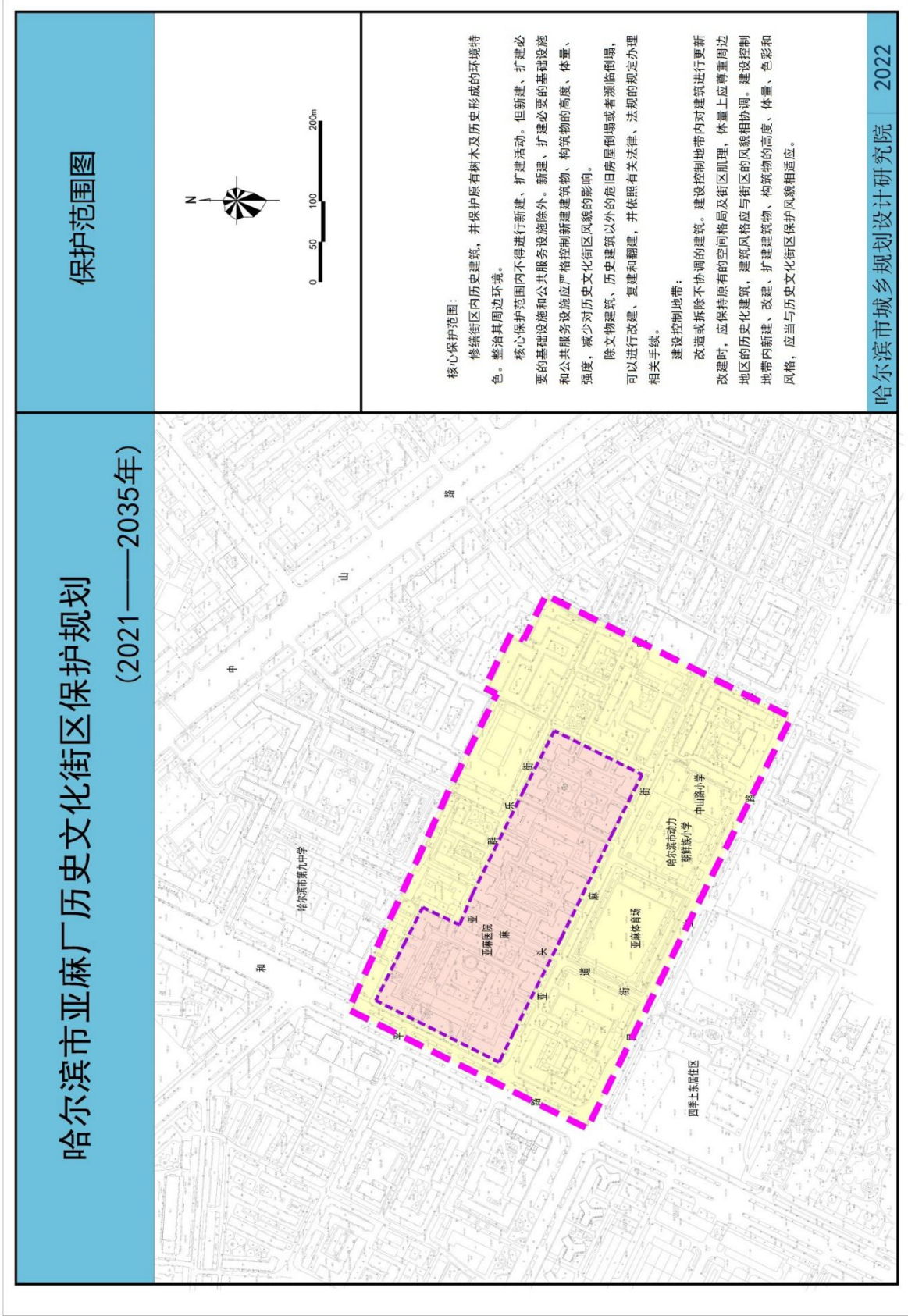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参与评审专家

刘大平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）、张相汉（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局长、高级规划师）、孙长庆（原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处处长）、孙慧杰（原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处长）、陆彤（黑龙江省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）、崔林（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）、刘清君（哈尔滨方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）、孙伟斌（哈尔滨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）

附图：

- 1、保护范围图
- 2、土地利用规划图

附图 1：保护范围图



附图 2：土地利用规划图

